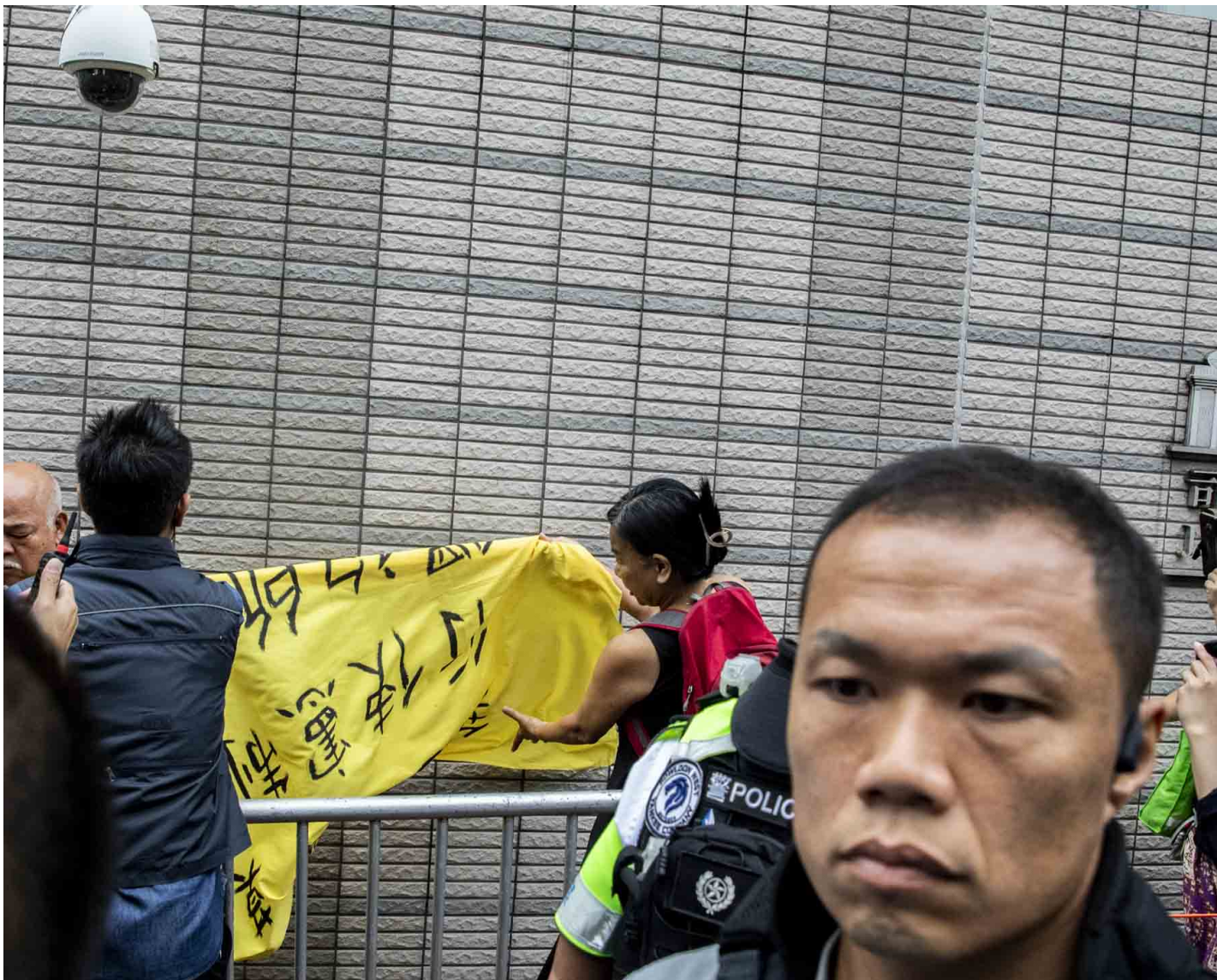


【持續更新】香港民主派47人初選案首日裁決：劉偉聰李予信脫罪，其餘被告罪成

港區國安法實施後最大規模案件，審訊歷時118日，高等法院一連兩日對16名不認罪被告作出裁決。



2024年5月30日，香港民主派47人初選案首日裁決，社民連在法院外示威被警察阻止。攝：林振東/端傳媒

報導將持續更新，最後更新時間：2024年5月30日東八區10時30分

逮捕始自2021年1月6日的「香港民主派初選案」，審訊歷時118日、橫跨10個月至2023年12月4日結束，預計今明（2024年5月30日、31日）一連兩日對16名不認罪被告作出裁決。早上約10時15分，法庭宣判劉偉聰、李予信罪名不成立，其餘被告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成。

案件經過兩年多的羈押，於2023年2月6日假高等法院（移師至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至開審時，31名被告認罪、16名被告不認罪。16名不認罪被告為吳政亨、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劉偉聰、黃碧雲、施德來、何桂藍、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梁國雄、柯耀林、李予信及余慧明。其中有6人目前正在還押，包括吳政亨、林卓廷、梁國雄、何桂藍、余慧明、鄒家成。余慧明及鄒家成一度保釋成功，後被撤銷。

不認罪被告中，除楊雪盈、黃碧雲、林卓廷、梁國雄未有作供，吳政亨及柯耀林未作供但傳召證人作供外，其餘人士均有親身作供。控方則共傳召12位控方證人，其中包括被告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此外，辯方代表曾經要求傳召林景楠作供。（延伸閱讀：香港國安最大案：47人案證詞集）

此案是港區國安法下、以被告人數計，規模最大的案件，又稱「47人案」。47名來自香港民主陣營不同光譜的人士，因為在組織和參與了2020年7月的一場民主派內部初選，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若罪成，按港區國安法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負責法官為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李運騰和陳仲衡，不設陪審團。

在國安法下，顛覆罪罪成後分為三級罰則：首要分子、罪行重大者最高可判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積極參與者可判3至5年有期徒刑，其他參加者可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法庭對不同被告參與程度的宣判，可能會影響他們各自的量刑。

另一個判決焦點，是47人案中會否有人罪名不成立，律政司會否即時上訴。目前國安案件定罪率為100%，未曾有被告脫罪。去年修例後，律政司有權在高原國安法案件中，緊接無罪裁決後，提出擬上訴。期間，法庭要按國安法保釋門檻決定被告須否還押。

2021年1月6日，香港警隊國安處拘捕多名民主派初選參與者，當時有53人被捕，之後獲准保釋；2021年2月28日，警方要求被捕人士提早報到，之後正式對47人落案起訴，於2021年3月1日開審，從那時開始，超過30名被告（包括已認罪人士）一直被還押，已經在獄超過3年。

控辯雙方關鍵爭議

案情關鍵爭議涉及香港《基本法》下有關議員行使否決權、行政立法對峙僵局下特首解散議會、乃至特首下台的機制設立和利用。

民主派初選主要組織者、香港憲法和人權法學者戴耀廷曾提出，如果民主派能夠在香港立法會中取得過半數議席，就可以要求香港政府回應2019年反修例動中提出的「五大訴求」，若政府不回應，民主派議員就可以否決財政預算案；根據《基本法》，預算案若被否決，特首可選擇解散議會，但若重選之後的議會，仍然由民主派取得多數、並再次因為「五大訴求」不被滿足而否決預算案，那麼特首就要下台。

而舉行民主派初選，就是要選出最有勝算的民主派候選人，參加原定於2020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這就是戴耀廷的「35+公民投票計劃」——之所以是35+，是因為當時香港立法會共有70個議席，取得多數就要超過一半議席。

控方認為，47名被告——包括戴耀廷和另外3名初選組織者，以及43名參選人——因為參與了協調和初選，因此都參與了「一個串謀」；而他們明知道政府不可能滿足示威者提出的「五大訴求」，因此是決意「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這就構成「濫用否決權」的「非法手段」，目的是引發「前所未有的憲制危機」，達至國安法下顛覆罪所指的「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在審訊過程中，辯方提出了多項爭議。

首先，戴耀廷提出的推想是基於《基本法》第50到52條的規定，議員行使否決權——即便是為了實現「五大訴求」——也並非違法，不是「濫用」；而且就算議會否決政府預算案，《基本法》也早有準備機制解決行政立法之間的僵局，辯方認為這稱不上是非法行為、違論顛覆國家政權。

第二，參加民主派初選的共有52張名單，涉及五個地方選區和兩個功能界別，當時立法會的組成，是五個地方選區和29個功能界別各佔35席，民主派初選參加者實際上不可能取得「35+」；即便民主派取得「35+」，並否決預算案，之後每一步都不一定按照戴耀廷的推想發生，包括特首不一定解散議會、重選不一定由民主派再取得多數、重選之後的議會不一定會再否決預算案；而且預算案被否決或不能及時通過的時候，政府都可以取得臨時撥款維持運作，不會陷入癱瘓。

第三，戴耀廷的推想不代表每個民主派初選參與者的想法，各人參與民主派初選的目的也不盡相同。在審訊過程中，有被告作供時表示自己根本不知道自己所在的選區有協調協議，也沒有見過協議文件，不知道協議裡面有關於運用否決權的內容，也有被告表示自己不會無差別否決預算案。有被告認為初選的目的是增加民主派在議會中的議席，但進入議會之後民主派要如何爭取「五大訴求」，並無共識；也有被告認為在國安法通過之後，選舉已經不是為了議席，而是一場政治運動、社會動員，讓民眾可以透過選票表達自己對國安法、對當政者的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控方的指控是「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普通法下的串謀罪，不要求證明計劃必然會成功、或已經完成實施，因此在審訊過程中，被告人在初選的參與被視為參與串謀的準備行為，他們競選的言行，也被控方抽出來反映被告「當時的心態」、以推論其意圖。

另外，審訊中還爭議過「共謀者原則」的運用，法官最終裁定，2020年港區國安法實施之後各被告的言行，可適用於此原則，用來指證其他被告。

案情焦點：「五大訴求」、「攪炒」

2019年反修例運動中兩個重要的概念，在審訊中成為焦點，一個是「五大訴求」，另一個是「攪炒」。

2019年的示威運動最早由香港政府推動《逃犯條例》修訂、允許數種刑事罪行的嫌疑人被移送大陸審理而引發，因此被稱為反修例運動。在2019年上半年多次大規模和平遊行示威之後，港府續在立法會恢復二讀條例，推進修例，引發2019年6月12日示威者首次包圍立法會，以圖阻止恢復二讀，港府以防暴警出動催淚彈等多種鎮暴武器驅散，並宣佈當日示威為「暴動」。

由此示威日漸升級，示威者提出「五大訴求」：第一、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第二、撤回暴動定性；第三、撤銷對示威者的控罪；第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隊濫暴濫權；第五、立即實行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雙普選」。

控方認定，要政府實現「五大訴求」和要求政府瀆職無異，因此政府不可能滿足「五大訴求」也因為眾被告明知如此，所以他們是決心要無差別否決預算案。但有被告抗辯，爭取「五大訴求」沒有問題，政府也可以做到，以「五大訴求」為標準判斷是贊成還是否決預算案，並不違法。

另一個概念是「攪炒」，控方將「攪炒」翻譯為 mutual destruction，即同歸於盡、雙輸的局面，並以戴耀廷發表的《攪炒十部曲》為基準解釋這個概念，指根據戴的「十部曲」計劃，攪炒是一個「邪惡計劃」，目的就是要讓香港陷入憲制危機、刺激香港和北京當局鐵腕鎮壓、香港出現流血事件、從而讓國際社會圍堵制裁香港。但有被告抗辯，稱「攪炒」是示威者不怕犧牲自我的精神，是要提高政權打壓的代價，從而讓政權重新回到談判桌與示威者談判。

民主派初選案是國安法時代的一個標誌性事件，其被告涵蓋民主陣營由傳統溫和到本土激進的光譜。2020年7月的民主派初選，兩個投票日共有超過61萬名香港選民參與投票，此案也因此被普遍視為國安法對香港民主和政治反對派的審判。

在2020年7月11、12日初選投票日之後不久的7月底，港府就以新冠疫情為由，宣佈推遲立法會選舉至少一年，民主派候選人，無論有無參與初選，實際上都沒有參加到正式的立法會選舉。

在實施國安法的同時，北京和香港當局也在落實北京提出的「愛國者治港」原則，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決議和香港本地修訂法例的方式，強化公職人員一一包括議員、區議員、公務員一一宣誓效忠的要求，並修改立法會和區議會的組成。在初選案審訊完結之際，立法會和區議會中都已經沒有往昔的反對派。

47人案被告名單：

47名被告依次為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吳政亨、袁嘉蔚、梁晃雄、鄭達鴻、徐子見、楊雪盈、彭卓棋、岑子杰、毛孟靜、何啟明、馮達浚、劉偉聰、黃碧雲、劉澤鋒、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施德來、朱凱迪、張可森、黃子悅、伍健偉、尹兆堅、郭家麒、吳敏兒、譚凱邦、何桂藍、劉穎匡、楊岳橋、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范國威、呂智恆、梁國雄、林景楠、柯耀林、岑敖暉、王百羽、李予信及余慧明。

(完)

[# 顛覆國家政權](#) [# 香港國安法](#) [# 香港民主派初選大搜捕](#) [# 民主派初選](#) [# 47人案](#) [# 香港](#)

本刊載內容版權為端傳媒或相關單位所有，未經[端傳媒編輯部](#)授權，請勿轉載或複製，否則即為侵權。